

县交警大队：织牢道路安全“防护网” 当好企业“护航员”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刘昊康 通讯员 王立前 石友清）“多亏你们的引导护航，这些原材料才能及时运回，让企业顺利生产，我代表公司再次向你们表示感谢！”3月30日一大早，县经济开发区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原材料采购的吴经理看着县交警大队五中队张晓东等民警引导、护送他们运输物资的大货车顺利驶向厂区时，连连向执勤民警道谢。

2月下旬以来，县交警大队针对辖区道路交通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组建了工作专班，组织警力通过提示、分流和管控，积极引导分流返程返岗、复工复产的车辆，重

抓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为高效服务企业，该大队加强与本地重点企业对接，开通牌证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正常运转。对运输重要物资、生活物资车辆优先保障通行。同时，主动上门指导，走访沿海、顺联、恒泰等复工运输企业，开展安全培训，有序帮助企业恢复公交、客运、货运运输服务。

面对企业复工复产，县交警大队从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抓起，通过深入排查重点路段事故隐患，落实企业交通安全责任，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培训，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为企业生产经营

保驾护航。为保障辖区道路安全通畅，该大队结合全县路况实际，从源头抓起，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台账、加强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做好车辆安全检查，严格执行车辆动态监控制度，用好动态监控平台，及时发现查纠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消除动态安全隐患。

全面加强路面执法管控，是维护交通安全的有效办法，该大队组织警力在城区主要路段以及复工企业周边道路，开展多项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在全面整治非标三四轮车违规上路、载人等违法

行为的同时，不断加大对酒后驾驶、“两客一危”、货运车辆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后车管业务量骤增的情况，该大队调整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服务窗口网上办、预约办、全天办、自助办、延期办等多元服务，全力保障服务群众办牌办证。

县交警大队还开通专线服务电话，为群众解答车辆驾管业务咨询。2月份以来，累计接听群众咨询电话2600余个，电话指导群众安装并使用“交管12123”APP 850余起，指导群众在网上办结业务1000余件。对于无法网上办理的业务，采取预约办理等方式，稳妥有序做好服务。

县医保局为离休干部发放2019年度医疗费自付补助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刘青通讯员 曹步春）为切实做好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工作，重点解决离休干部自付医疗费负担，近日，县医保局为我县离休干部发放医疗费自付补助。

根据县委老干部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四部门文件规定，离休干部因病就医，在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实行实报实销，医保范围内个人自付的部分纳入离休干

部自付医疗费补助范围，自付医疗费在3000元至10000元部分，补助比例为20%；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部分，补助比例30%；20000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40%；最高补助限额30000元，按年度统计医疗费总额，于次年第一季度内按规定结算离休干部自付医疗费补助部分。据统计，2019年度我县共有7名离休干部符合补助条件，共补助自付医疗费3382元。

县城市维护队全面清理下水道确保安全度汛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陈建国 通讯员 秦宁建）为提前做好防汛工作，连日来，县城市维护队组织人力、机械对城区的下水道、雨水井进行全面清淤，切实维护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记者在现场看到，高压吸污车正在紧张有序的作业，工作人员也在清理施工路段的下水道和雨水井的淤泥，并完成路面的垃圾清理工作，为即将到来的汛期，提前做好准备，防止出现内涝。“例行管道维护是我们维护队的中心工作，在每年的汛

期来临之前，我们主要对城区管道例行维护，确保汛期能起到排水功能。”

县城市维护队工作人员说，接下来，他们还将继续对城区人民路、新东路、新兴路、沂河路等主干道的下水道及雨水井进行全面清淤，预计4月中旬之前可以完成全部清淤计划，确保城区汛期排水系统正常运行。此外，维护队工作人员也希望广大市民，要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要把下水道当成垃圾桶，避免发生管道堵塞。



近日，记者在326省道灌南段看到，施工队正在破损路面进行检修。据了解，326省道是灌南与响水两县之间的主要通道，由于车流人流密集，通车年代长，该路多处路面出现沉陷、裂缝等多种常见路损。县公路部门监测到路面损坏后，于近期对道路进行维护。县公路部门提醒，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与行人注意减速慢行，注意观察与避让，服从现场人员指挥，防止道路拥堵。（尤子龙 摄）



近日，堆沟港镇新北小学1986届校友潘如军向母校捐赠了消毒液、一次性防护口罩等疫情防控物品，用于支援母校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潘如军是常熟市诚信机械五金水暖建材公司的负责人，在疫情发生后一直密切关注家乡的疫情防控工作。（孙荪 崔海锦 摄）

“倒春寒”季节 儿童要“捂一捂”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刘昊）初春的气温波动较大，有时上午还是春风送暖，到了傍晚则冷空气突然降临，对于春季这样的气候，人们称之为“倒春寒”。近几日天气忽冷忽热，儿童稍不注意，就容易感冒。那么，家长这时候该如何预防孩子感冒呢？带着疑问，记者走进县人民医院，采访了相关科室医生。

该院儿科主任季平说：“‘倒春寒’季节，儿童更要‘捂一捂’，以远离感冒等疾病的困扰。”并提醒各位家长，在倒春寒时，首先要注重孩子的保暖，特别是10岁以下的儿童，要做好疾病预防。

这时候不要急于给孩子脱下厚衣服，应适当“捂一捂”，尤其是要注重对孩子的头、脚、腿、颈等部位的保暖，天晴时，领孩子多在太阳下动一动。此外，要注意清洁、营养均衡等，切实增强抵抗力，预防感冒等疾病。

“家里面最好经常开窗通风，勤打扫、勤洗手、勤换衣服、勤洗澡，保持自身的清洁、充足的睡眠，饮食营养均衡，孩子抵抗力自然就起来了。此外，尽量减少到公共场所去，减少到人群聚集的地方去，减少病源的接触，孩子一旦生病，要及时就医。”任季平补充道。

法治故事

公平的责任分担

大凡学过法律的人，都知道“民事侵权赔偿责任”这个词。此词是说，他有许多权利，万不可肆意侵犯，否则造成损失就要悉数赔偿。这责任有几个颇为紧要的条件，其中一个就是：受害人的损失与侵权人行为有“直接关系”。意思是说，的的确确是侵权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失，如果查出来，不能发现损失与侵权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那侵权人的头脑意识就是再恶劣，损失的赔偿也与之没有瓜葛。

但是，有时照此办理，受害人可就太冤枉了。

试举一小例。1948年，有三个美国人一起去打猎，一个叫萨莫斯，一个叫泰斯，另一个叫西蒙森。萨莫斯老实得三脚都不能端出个屁，而泰斯和西蒙森则是油滑过人。那天，三人约好打鹧鸪。因为打这种鸟一定要有个分工，有人负责把鸟轰起飞，有人负责射击，所以泰斯和西蒙森对萨莫斯说，他俩打猎时从来都是弹无虚发，哄鸟的“重担”只能由萨莫斯挑起。萨莫斯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个任务。鹧鸪有个习性，非得特别靠近轰打才会飞起来，如果在草丛中，人们就很难辨认它。如此这般，萨莫斯可是危险有加，不过他仍是“任劳任怨”。

事故终于发生了。当萨莫斯轰起一只鹧鸪时，泰斯和西蒙森双双举枪便射，这次是彻底的“弹无虚发”，一颗子弹打中萨莫斯的上嘴唇，一颗正着萨莫斯的眼睛。嘴唇问题不大，几天后，便长好了，虽然有点“豁子相”。但眼睛可是毁了，萨莫斯成了“独眼龙”。在美国，这眼睛可是值七

位数的美金。

怎么办？打官司要求赔偿？可是，有个很重要的问题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不仅萨莫斯不知道，而且两个射手也不知道——究竟是谁枪里的子弹打中了眼睛？按照一般的法律推理，原告必须要有确切地证明是谁干的“好事”，才能要求赔偿。萨莫斯不能要求两个人一起赔偿，因为毕竟是两颗子弹打中的，两人一起赔偿显然不当。依此推理，一审法院判萨莫斯败诉。法院说，萨莫斯必须要举证表明究竟是谁的子弹如此“弹无虚发”。

明眼人可看出，这种推理论成立，但对萨莫斯可太不公平了。

萨莫斯当时受伤时，根本不能立即反应判断是谁的子弹。这样判决，萨莫斯岂不只能吃一只“大死猪”？

面对萨莫斯的惨状，二审法院在琢磨一个问题：为什么号称“公平”的法律不能解决这么一个不公平的案子？萨莫斯明明被伤害了，可却不能得到赔偿，岂有此理！经过一番思考，二审法院给出了这么一个说法：因为两被告是共同有过错地向原告方开枪的，所以，两人必须证明不是自己干的“好事”，否则只能共同赔偿。由于两被告不能自证，终于被判共担责任。

此案是美国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法的一个新起点。从此人们认为：赔偿责任不一定要以侵权行为和损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为条件，因为，法律骨子里只能是“公平”。

选自：刘星《西窗法雨》

倡导文明祭祀 打造绿色清明

一个传统理念、传承文化，弘扬传统美德的节日。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文明祭扫，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清明各类型祭祀活动层出不穷，但我们也不难发现除了延续传统的“烧香”“烧纸钱”“放鞭炮”以外，诸如“烧洋房”“烧轿车”“烧外币”“烧手机”……甚至网络wiFi信号，生怕死者没法“上网”；这些看似令人啼笑皆非的举动暴露了民众思想上的狭隘！“陈规陋习”“盲目跟风”“相互攀比”的行为形成了清明祭扫的不正之风。虽然我们的生活质量提高了，但是思想却还停留在原地，只有从源头遏制为歪风陋习推波助澜的丧葬用品，才能让文明祭

扫成为一种常态。

思亲莫让烟尘扰，一份清明献故人。每年清明前后总有不少地区因祭扫而引起火灾，固清明节又被称为“焚烧节”，大量烧香烧纸，燃放鞭炮不仅破坏环境，也易导致火灾；清明节如果只一味的追求铺张浪费，攀比较量，甚至不惜钱财的大操大办；这与文明祭祀是背道而驰的。祭祀理应从简，有“钱”不可任性，文明祭扫是一场改变陋习的“持久战”。我们应当倡导绿色清明祭祀，与家人一起洗墓祭祀以及追忆死者生前事迹以表达思念之情；用歌曲去表达对先人的缅怀之情，用诗词去表达对已故亲人的哀思，用鲜花、植树的方式去祭奠故人。这

样做既环保无污染又具有纪念意义。

在此，呼吁广大市民进行文明祭祀，追求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祭祀方式，将祭祀祖先的传统习俗以更加健康文明的方式来表达，营造文明祭祀的良好氛围；进行节俭祭祀，树立节约观念和意识，反对铺张浪费。有自己的主观，不要盲目跟风，随大流，更不可盲目攀比；推行环保祭祀，树立环保意识，增强环保观念，落实环保行动，用绿色环保的方式搞好祭祀活动，以抒发对故去亲人的思念，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让文明、健康、环保、低碳的清明祭祖活动成为主流，成为一种习惯，让清明返璞归真，让人人都过一个绿色清明！

灌南县民生价格公示

一周主副食品价格

采价单位：灌南县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采集日期：2020年4月1日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市场价
1	粳米	标一	元/500g	2.10
2	面粉	特一粉	元/500g	1.70
3	大豆油	一级散装	元/500g	3.50
4	鲜猪肉	去骨后腿肉	元/500g	27.00
5	鸡蛋	新鲜	元/500g	3.30
6	青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1.00
7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50
8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g	3.00
9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g	2.50
10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g	4.50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市场价
11	青椒	新鲜一级	元/500g	5.00
12	芹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13	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14	茄子	新鲜一级	元/500g	3.50
15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16	冬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17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g	6.00
18	花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50
19	四季豆	新鲜一级	元/500g	5.50
20	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g	1.50

说明：1.本表公布的主副食品价格是价格监测机构在农贸市场价格监测点现场采集的当日实际销售价格；2.本表公布的主副食品价格是市场价格水平，仅作参考，不作为法定或政策的定价依据，不作为价格纠纷的法定依据。

